**附件一：**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电子邮件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户名 |  |
| 联行号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账号：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账号：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4.50%）**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托管场所选择**（不填默认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1．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申购区间上限不超过4.50%；2．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即10亿元）；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0.01%；**5．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咨询电话：**010-88170580**；**6．申购时间2021年9月16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 |
| **经办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就本期债券而言，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且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各标位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累计不超过对应债券品种发行总额的100%；

2、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申购意向函示例：

当投资者申报如下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4.10% | 10,000 |
| 4.20% | 10,000 |
| 4.30% | 10,000 |
| 4.40% | 10,000 |
| 4.50% | 10,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30%，但高于或等于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20%，但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4.10%时，该订单无效。

**5. 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本单位用于认购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2021年第一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该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累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企业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购意向函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请加盖印章后传真至簿记室）**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机构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